

北京大学医学部优秀人才奖励计划（试行）

第一条 高水平师资队伍是建设世界一流大学的重要保证。为促进建设世界一流大学目标的实现，特制定“北京大学医学部优秀人才奖励计划（试行）”。

第二条 坚持引进和培养并重的原则，在加大海内外杰出人才引进力度的同时，加强对现有优秀人才的支持，稳定一支高水平的师资队伍，提高学校教学与科研的水平。

第三条 合理整合校内资源，优先加强对现有重点学科和优先发展领域的人才支持。

第四条 优秀人才奖励计划每年评选一次，纳入该计划支持者实行任期制，每三年一个聘期，期满进入下一轮申报。

第五条 在聘长江学者特聘教授纳入医学部优秀人才奖励计划管理，年津贴调整到 12 万元。其他优秀人才奖励计划入选者年津贴 9 万元。

第六条 优秀人才奖励计划入选者应为医学部全职聘任人员，每年在医学部（含附属医院）工作时间不少于 9 个月。年龄原则上不超过 60 周岁。

第七条 优秀人才奖励计划入选者应具备优秀的政治思想品德，科学道德高尚，学风严谨，为人正派。此外，还应至少具备以下基本条件之一：

1. 北京大学医学部在聘长江学者特聘教授；
2. 北京大学医学部在聘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创新群体首席专家；
3. 近三年北京大学医学部获得国家杰出青年基金资助者；
4. 近三年全国优秀博士学位论文获得者（北京大学医学部研究生）导师；
5. 长期从事北京大学医学部的教学工作，近三年被评为国家或北京市教学名师者；
6. 国内外竞争力与组织协调能力强，近三年争取到国家重大科技项目支持（北京大学为项目依托单位，下同）。国家重大科技项目

主要包括国家重点基础研究发展规划（973）项目、国家科技专项、国家重大科学研究计划项目、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重大项目、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重大研究计划项目（下同）；

7. 国内外公开招聘的、纳入国家创新体系的、参加国家评估成绩为优良的、国家与省部级科研机构负责人。科研机构主要包括依托北京大学医学部（含二级单位）的国家实验室、国家重点实验室、教育部重点实验室、卫生部重点实验室、国家工程研究中心；

8. 进入北京大学医学部以来，科研产出成绩显著：

① 近六年国家科学技术奖励第一获奖人（北京大学或医学部各二级单位为第一完成单位或申报单位，下同）；

② 近三年省部级科学技术奖励第一获奖人；

③ 近三年以北京大学为第一单位（下同）、以通讯作者身份在顶级期刊（影响因子 10 以上或学科领域前 5%，下同）发表过研究论文（含综述，下同）；

④ 近三年以通讯作者身份在高水平期刊（影响因子 5 以上或学科领域前 10%，下同）发表过三篇研究论文；

⑤ 近三年获得过医学部 SCI 收录论文引用奖；

⑥ 成果转化效益显著，近三年实际到位转化资金不少于 400 万元（不含学校减免了管理费的部分）。

9. 具有较强的竞争优势，近三年以北京大学为依托单位牵头承担了重要科研项目或获得了重要人才与团队计划支持，并且有较好的科研产出。

① 重要科研项目主要包括（国家重大科技项目子课题、国家高技术研究发展计划重大项目、国家科技支撑计划重大项目、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重点项目、国家高技术研究发展计划重点项目、国家科技支撑计划重点项目）。

② 重要人才与团队计划如新世纪百千万人才工程、教育部创新团队。

③ 较好的科研产出一般指：以通讯作者身份在高水平期刊上发表过研究论文、或以第一发明人身份获得发明专利授权、或出版过有影响力的学术专著、或作为主要完成人（前三位获奖者）获得国家科学技术奖励。

10. 有重要的国际影响，担任国际重要组织中任主要职位（副理事长及以上），并且有较好的科研产出（同上）。

11. 教学成果突出，并且有较好的科研产出（同上）。教学成果突出主要指以第一完成人身份获得国家教学成果二等奖以上奖励、北京市教学成果一等奖、以及国家或北京市优秀教师称号。

第八条 选聘程序

1. 主管部门根据队伍建设规划提出年度计划，报医学部部务会批准后启动。

2. 各二级单位接收个人申报，并组织学术委员会评审，提出初评意见。

3. 医学部人才工作小组审核。

4. 医学部召开学术委员会进行终评。

5. 医学部部务会批准。

第九条 优秀人才奖励计划入选者应模范遵守学校各项规定。

1. 按时保质完成教学任务，提高人才培养的水平。

2. 积极参与国内外、校内外的学术交流，促进学科繁荣与发展。

3. 发挥组织协调与带头作用，积极争取承担国家科技任务。

4. 根据管理部门要求提供年度工作报告。

第十条 优秀人才奖励计划入选者具有下列情况之一者，经相关部门或单位提请部务会批准取消优秀人才奖励计划入选者的称号：

1. 经查实有违背学术道德行为者；

2. 未经学校许可外出兼职者；

3. 入选条件发生根本变化不具备优秀人才奖励计划基本条件者；

4. 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或医学部的规章制度，损害了医学部的利益者；

5. 其他原因不能继续胜任者。

第十一条 各附属医院优秀人才奖励计划入选者所需费用由各单位解决。

第十二条 优秀人才奖励计划入选者的遴选与考核工作由医学部科研处会同医学部人事处负责，日常管理由医学部人事处负责。

第十三条 本计划的解释权在北京大学医学部科研处。